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預期將減少約25%。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1)新增僱員及調薪導致人工成本增加；(2)購置新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使得折舊成本增加；及(3)由於中國政府取消部分銅材產品出口退稅政策，導致公司海外銷售的毛利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